附件1

咸安区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 一、概述

## （一）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12月8日，湖北省财政厅文件鄂财农发[2022]82号文《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咸安区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75.00万元。2022年12月30日，湖北省财政厅文件鄂财农发[2022]85号文《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咸安区2023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196.00万元。2023年7月28日，湖北省财政厅文件鄂财农发[2023]39号文《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下达咸安区2023年重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60.00万元。2023年1月13日，咸宁市咸安区财政局文件咸安财农函[2023]1号文《咸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咸安区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经费15.00万。

##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合计 | 中小河流治理 | 山洪灾害防治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节水补助 |
| 咸安区 | 2546 | 2065 | 63 | 100 | 190 | 28 | 60 | 40 |

## 2023年度绩效目标：（1）实施中小河流整治数量3条；（2）治理中小河流长度16公里；（3）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1个；（4）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1个；（5）全面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6）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50处；（7）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100座；（8）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1个；（9）中小河流治理保护耕地面积20.1万亩；（10）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15.52万人、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0.55万人；（11）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42.78万人。

## 实施项目情况

2021年5月26日，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利复[2021]35号文对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宁）初设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4020.10万元。2023年工程完成目标任务：河道治理1.7公里。

2022年10月13日，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利复[2022]96号文对汀泗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安部分）初设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2600.40万元。2023年工程完成目标任务：河道治理6.1公里。

2023年3月20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咸水利复[2023]4号文对咸宁市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二期初设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2835.40万元。2023年工程完成目标任务：河道治理8.2公里。

2023年4月10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咸水利复[2023]6号文对2023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100.00万元。2023年工程完成目标任务：农村饮水工程维修50处。

2023年5月8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咸水利复[2023]7号文对咸安区2023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190.00万元。2023年工程完成目标任务：100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2023年5月24日，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利复[2023]33号文对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73.11万元。2023年工程完成目标任务：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1个。

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咸安区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并上报；2023年3月，通过了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专家组技术评审。2023年3月15日，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以咸安水利复〔2023〕2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总资金60.00万元。2023年项目完成任务：巩因提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

2023年5月29日，咸安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对2023年咸安区中央节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40.00万元。2023年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1个县。

## （三）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咸宁市咸安区财政局文件咸安财农函[2023]1号文《咸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以政府部门预算方式批复咸安区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经费15.00万元，2023年5月已全部落实到位。区级资金用于山洪灾害视频专线网络费用、山洪灾害短信平台服务费、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维护费、山洪灾害气象服务费等。

##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投入均为政府投入，暂无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 （五）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未完工、未验收等问题。

# 二、绩效自评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共到位2546.00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75.00万元，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196.00万元，省级重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60.00万元，区级资金1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表2-1 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 分类 | 批复预算数（万元） | 预算数（万元） | | | |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 | | |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其中 | | | 小计 | 其中 | | |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 中小河流治理 | 2065 | 2065 | 1805 | 260 |  | 2065 | 1805 | 260 |  | 100 |  |
| 山洪灾害防治 | 63 | 63 | 63 |  |  | 63 | 63 |  |  | 100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100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100 |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 28 | 28 | 1 | 12 | 15 | 28 | 1 | 12 | 15 | 100 | 100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190 | 190 | 66 | 124 |  | 190 | 66 | 124 |  | 100 |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60 | 60 |  | 60 |  | 60 |  | 60 |  |  |  |
| 节水补助 | 40 | 40 | 40 |  |  | 40 | 40 |  |  | 100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546 | 2546 | 2075 | 456 | 15 | 2546 | 2075 | 456 | 15 | 100 | 100 |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完成投资2144.00万元，投资完成率84.21%。2024年6月底完成投资2546.00万元，投资完成100%。

表2-2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 分类 | 批复投资  （万元） | | | | 完成投资（万元） | | | | | | | | 投资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其他 | 中央 | | 省级 | | 市县 | | 其他 | |  |  |
| 截止到年底 | 截至第二年6月底 | 截止到年底 | 截至第二年6月底 | 截止到年底 | 截至第二年6月底 | 截止到年底 | 截至第二年6月底 | 截止到年底 | 截至第二年6月底 |
| 中小河流治理 | 1805 | 260 |  |  | 1663 | 1805 | 0 | 260 |  |  |  |  | 80.53 | 100 |
| 山洪灾害防治 | 63 |  |  |  | 63 | 63 |  |  |  |  |  |  | 100 | 100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100 |  |  |  | 100 | 100 |  |  |  |  |  |  | 100 | 100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 1 | 12 | 15 |  | 1 | 1 | 12 | 12 |  |  | 15 | 15 | 100 | 100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66 | 124 |  |  | 66 | 66 | 124 | 124 |  |  |  |  | 100 | 100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 60 |  |  |  |  | 60 | 60 |  |  |  |  | 100 | 100 |
| 节水补助 | 40 |  |  |  | 40 | 40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75 | 456 | 15 |  | 1933 | 2075 | 196 | 456 |  |  | 15 | 15 | 84.21 | 100 |

注：1.根据扣除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2.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3．资金管理情况

##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23〕29号）、《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13号）等管理制度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了专户专账，专人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经自查，项目资金使用均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无现金支付工程款、白条入帐现象；无违反基建财务会计制度、现金管理条例现象，无挤占、截留、挪用专款现象；在稽察、监督检查、审计等各类检查和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资金问题。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2021年5月26日，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利复[2021]35号文对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宁）初设报告进行了批复。2020年12月，完成了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和监理公开招标工作，设计-施工总承包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工程监理由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工程开工，合同工期365天，2022年10月完工。

2022年10月13日，湖北省水利厅对汀泗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安部分）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3年5月5日，完成公开招标，施工单位为湖北金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6月5日，工程开工，合同工期1年，计划2024年6月完工。

2023年3月20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咸水利复〔2023〕4号文对咸宁市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二期初设报告进行了批复。2023年6月完成了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工作，中标人为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湖北新大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自行采购委托监理单位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工程开工，合同工期365天，计划2024年7月完工。

2023年4月10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咸水利复[2023]6号文对2023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批复。项目部以自行采购方式，于2023年3月与湖北水总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2023年9月与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竞争性磋商方式，于2023年9月与湖北万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3年9月，工程开工，合同工期90天，2024年2月工程完成验收。

2023年5月8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咸水利复[2023]7号文对咸安区2023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批复。2023年2月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经过内部询价确定湖北水总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2023年8月，由咸安区水利局通过询价确定监理单位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湖北跃创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9月16日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2023年8月21日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2023年底完工。

2023年5月24日，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利复[2023]33号文对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通过询价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签订15.00万元合同，用于云广播建设及相关服务内容；与湖北智网电子有限公司签订23.88万元合同,用于新建5个新型简易水位站、30个简易雨量报警器；湖北冠泽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19.25万元合同，用于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通省统一招标与湖北工业大学签订25.60万元合同，进行调查评价咸安区重点集镇。

2023年5月29日，咸安区节约用水办公室批复了2023年咸安区中央节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2024年1月10，与湖北靖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工作内容：开展8家企业节水创建，开展11家企业水平衡测试，开展6家中小学校节水学校创建，开展湖北科技学院节水创建。

2023年3月15日，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以咸安水利复〔2023〕2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用于四个方面，其中精准补贴33万元，节水奖励资金3万元，改革宣传2万元，计量设施建设22万元，新建计量设施11处，精准补贴资金和节水奖励资金发放范围为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的灌区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者协会。

合同签订后，各方均严格依照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严格执行合同、兑现合同。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职责完成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内容圆满完成了施工建设任务，工程质量满足合同和规范要求，项目管理工作按职责，对工程工期、投资额度、施工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工程资金按合同要求根据进度拨付无拖欠，整个项目的实施，始终处于合同的约束之内。

2．绩效管理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0〕74号）等财政部、水利部、湖北省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2）《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办农〔2024〕31号）、《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水利 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等 4 个支出方向细化绩效目标的通知》( 鄂水利函[2024] 407号)。（3）《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82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39号）。

##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方式：绩效评价组成工作专班，在专班领导组织下，由财务科、工程科负责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开工前，项目管理部制定各类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按初设概算及工期制定绩效考核目标，对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情况每月上报，认真对照绩效考核目标值进行分析总结，确保填报质量。注重实效性，确保工程按质按期完成，充分发挥工程应有效益。

##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3年咸安区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宁）目标任务为：河道治理1.7公里。实际完成河道治理1.7公里。

2023年汀泗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安部分）目标任务为：河道治理6.1公里。实际完成河道治理6.3公里。

2023年咸宁市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二期目标任务为：河道治理8.2公里。实际完成河道治理8.2公里。

咸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计划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1个县，实际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1个县。

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小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50处。实际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50处。

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1个县。实际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1个县。

2023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100座。实际完成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100座。

2023年农业水价改革项目绩效目标为巩固提升农业水价改革面积。实际完成巩固提升目标。

2023年节水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为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1个县。实际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1个县。

2.项目质量指标

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水利发展资金涉及项目截止2024年6月，已完工项目单元工程初步验收率100%，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验收合格占工程总数的100%。已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合格的工程为：1、咸安区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宁）；2、汀泗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安部分）；3、咸安区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二期；4、咸安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5、咸安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6、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7、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程；8、农业水价改革；9、节水补助项目。

3.项目时效指标

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水利发展资金涉及9个项目，截止2024年6月其中开9个项目已开工并完工，完工率为100%。表3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类 | 实施项目数（个） | | | | | 项目  完工率（%） | 项目  验收率（%） |
| 总数 | 项目  开工 | 项目  完工 | 完工  验收 | 验收  合格 |
| 中小河流治理 | 3 | 3 | 3 | 3 | 3 | 100 | 100 |
| 山洪灾害防治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 农业水价改革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 节水补助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  |  |  |  |  |  |  |  |
| 合计 | 9 | 9 | 9 | 9 | 9 | 100 | 100 |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4.项目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到位。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付，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地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提高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咸安区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宁）、汀泗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安部分）通过河道治理，提高了河道防洪能力，使治理段河道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咸宁市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二期使治理段河道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提高了保护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能力。实施完成后，可实现保护耕地面积20.1万亩。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咸安区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宁）、汀泗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安部分）、咸宁市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二期3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保护人口15.52万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保护人口0.55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11.0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人口42.78万人。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能够充分发挥乡村河流的生态服务功能，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通过清淤、清障、沿河排污口封堵等各种工程措施的建设，抬高河道水位，增加天然河道水面面积，河流水质状况得到全面改善，从而水生生物的多样性得到明显改善。

1.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完成对堤防护加宽加高、拆除重建拦河闸、设置排水涵、清障疏挖和堤坡护坡等工程措施，使河流已治理部分达到规范要求、提高了标准，已建工程试运行期良性、正常运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是一项民生水利工程，是可持续影响工程，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的发挥工程防洪及灌溉等。

2.中小河流治理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咸安区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宁）提高了河道防洪能力，使治理段河道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实施完成后，可实现保护耕地面积4.4万亩；汀泗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安部分）通过河道治理，提高了河道防洪能力，使治理段河道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实施完成后，可实现保护耕地面积2.2万亩；咸宁市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二期通过河道治理，提高了河道防洪能力，使治理段河道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实施完成后，可实现保护耕地面积13.5万亩。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咸安区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宁）完成后保护人口3.16万人；汀泗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咸安部分）完成后保护人口3.8万人；咸宁市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二期完成后保护人口8.56万人；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能够充分发挥乡村河流的生态服务功能，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通过清淤、清障、沿河排污口封堵等各种工程措施的建设，抬高河道水位，增加天然河道水面面积，河流水质状况得到全面改善，从而水生生物的多样性得到明显改善。

1.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完成对堤防护加宽加高、拆除重建拦河闸、设置排水涵、清障疏挖和堤坡护坡等工程措施，使河流已治理部分达到规范要求、提高了标准，已建工程试运行期良性、正常运行。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现场走访、询问相关村民及发放调查问卷反映，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通过调查，已完成工程群众满意度98.49%。

表4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 分类 | 调查问卷数（份） | 平均满意度（分） |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 | 95 | 98.44 |  |
| 中小河流治理 | 30 | 100 |  |
| 山洪沟治理 | 10 | 99.3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10 | 100 |  |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 10 | 98.4 |  |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 10 | 98.7 |  |
| 农业水价改革 | 5 | 97.5 |  |
| 节水补助 | 20 | 95 |  |
|  |  |  |  |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咸安区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未偏离。

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工程“四制”要求进行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合同制要求进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严把工程质量关。促进项目管理，力求项目产出最大化，使项目发挥出最大效益，让项目效果更加明显，受益群众得实惠，满意度更高。

四、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管理部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项目工作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和湖北省水利事业发展规划，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支出合规，质量可控；项目产出良好，效益较为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加快施工进度，早日发挥应用的效益，促进项目管理，力求项目产出最大化，使项目发挥出最大效益，让项目效果更加明显，受益群众得实惠，满意度更高。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拟在区水利和湖泊局建设平台上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